

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素质的考核，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2022 年生命科学学院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

1、申请条件

符合《复旦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要求的报考条件。

报考“086000（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专业的考生必须在 2022 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其中报考本专业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生物与医药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技术工作，并担任技术骨干相关职位；2017 年以来承担或参与过科研项目，考生姓名应列入任务合同书。

2、申请者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从大学开始的个人学习、科研、工作经历；
- (2)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往届生在复试时提供，应届毕业生在入学时提供）；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5)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或正式录用函）等的复印件；
- (6) 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7) 报名登记表（从报名系统中打印）、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8) 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者，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专用章。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定向就业博士生者还须提供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复印件。
- (9)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

3、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将上述除 4、7 之外的材料装订成册【封面必须注明报考专业、导师】，连同材料 4、7，须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用顺丰寄到或交到以下地址：

【报考 071000 生物学 和 071300 生态学专业】：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生命科学学院大楼 C107 室，邮编 200438，联系电话：021-31246507。

【报考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生命科学学院大楼 C109 室，邮编 200438，联系电话：021-31246510。

所交材料概不退还。

(二) 初试

考生必须参加复旦大学 2022 年博士生招生外国语统一考试。初试不考专业课。

(三) 复试

1、根据外国语（同等学力报考者还须加试政治）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学校分数线）及申请材料评估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录取比一般不高于 3:1。

申请材料评估主要审查考生教育背景与报考专业及导师研究领域的适合度、科研能力、科研成果（正式录用或发表/授权的论文/专利、科技获奖等）、英语水平等。

2、由专业组织 5 人以上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英语（含口语、听力）、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心理素质、思维表达等）。复试方式有笔试、口试和实验操作，由复试专家根据考生具体情况选择一种或几种方式。复试细则由各专业制订并于复试前向考生公布。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准备 5-8 分钟的自我介绍 PPT。

(四) 拟录取

由各系、所（专业）综合考虑考生申请材料评估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以及专业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 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应承诺所有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考或入学资格。

在考生完成报名和提交材料后，对其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进行初审，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在考生进入复试考核时，对其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原件进行核验，未通过核验者不予复试考核或复试考核无效。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硕士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进行再次审核，审核不通过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六) 其它说明

1. 本办法仅适用于普通招考的考生，不用于直博生选拔和本校硕博连读生的转博考核。
2. 本学院公开招考博士生学制 4 年。达到学院要求者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3. 同等学力考生须按学校规定加试 2 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加试办法待定。
4. 考生应恪守诚信，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报考资格或研究生学籍。
5.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调整另行通知。